**退伙契约书**

　　同立退伙契约人 简称甲方 、 等简称乙方，兹为就双方于 年 月 日经订立合伙契约所合伙经营事业，因合伙人 意欲他迁另图事业，声明退伙并经合伙人全体的同意议定退伙契约条件如下：

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铺号（ 行）（设 处所）（商业登记证 字批 号营业登记证 字第 号）兹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以 年 月 日甲方为退伙，而脱离合伙关系是实。

 第二条 自甲方退伙后即自 年 月 日起关于 行应归乙方共同所有，继续经营尔后该行所生的债权债务及应课税捐，并其经营有关一切事项均归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干。

 第三条 在合伙中对外所有债权与债务，并行之诸设备概归乙方享受及负担支理。

 第四条 合伙截至 年 月 日为止的收支决算业经甲乙双方会算完毕，而甲乙双方均确认两方之间就合伙决算并无互负债务，日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任何主张，或请求双方确诺决无异议。

 第五条 在合伙期间内，应缴的一切税捐及任何公课负担概归甲方负责缴清。

 第六条 退伙日所有的存库品折价合算现款，有人民币 元除扣应付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抵付额外，甲方应得额人民币 元，即日由乙方交付甲方如数收讫，残余部分均属乙方之所有自后双方均不得主张重行分配，或任何请求。

 第七条 原合伙使用店房（即 号）合伙期间，系以甲方名义向房东承租，自本约成立，即日由甲乙双方会同向房东变更承租人名义手续完妥的义务。

 本契约一式三份，退伙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 退伙人（甲方）：

 住址：

 身份证统码：

 退伙人（乙方）

 住址：

身份证统码：

 年 月 日